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11 届执理会 议题 6(f) “应对使用化武威胁” 项下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始终呼吁维护公约权威，严格依据公约规定处理指称使用化武问题，得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论。

中方注意到，在日前由荷兰、叙利亚常驻团共同举办的叙化武追责问题有关吹风会上，叙利亚过渡司法全国委员会展现了对追责问题的严谨态度。中方欢迎叙利亚过渡政府为重建国家司法体系所作努力，希望叙方坚持“叙人主导、叙人所有”原则，立足客观事实，审慎作出决策。

中方愿重申，“调查鉴定组”等追责机制超出公约授权。多年来，涉叙化武追责机制已成为禁化武组织政治化的一大标志，造成本组织分裂、对抗，严重影响本组织的权威性、有效性。中方反复对此表达了关切。

中方认为，应在完成叙利亚任务后同步结束涉叙机制，而不能固化和扩大追责授权，造成更多对立对抗。解散追责机制并不妨碍技秘书处依据公约规定开展指称使用化武调查，相反，只会有助于推动禁化武组织回归技术组织属性，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谢谢主席先生。